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年08月15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無分配收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每月評價)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透過三大資產組合，最大化成長機會；2.多重資產靈活調整，順全球景氣而為；3.結合海外投資團隊，共享資源與經驗。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運用轉換公司債、股票及投資級公司債等投資標的，並得同時投資於全球地區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等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2.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3.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有關 TLAC 債券風險請詳見第 30 頁。

4.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

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6.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3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股票及投資級公司債等投資標的，並得同時投資於全球地區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等各類型資產部位進行彈性調整配置，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之特性及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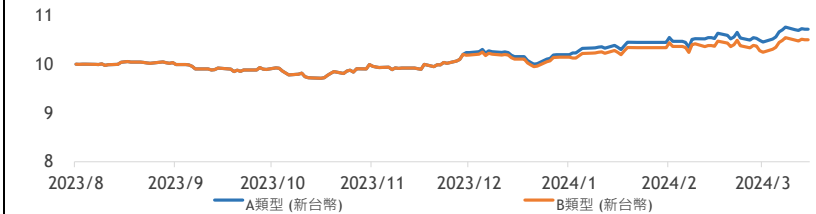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477	20.48
上市上櫃債券	1,308	56.18
基金	271	11.66
銀行存款	272	11.7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	-0.02
合計	2,32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自基金成立日至 113/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報酬率(%)\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8 月 1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A)(新台幣)	5.52	8.03	NA	NA	NA	NA	7.14
月配息型(B)(新台幣)	5.52	8.03	NA	NA	NA	NA	7.14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2
月配息型(B)(新臺幣)	0.104
月配息型(NB)(新臺幣)	0.104
月配息型(B)(美元)	0.104
月配息型(NB)(美元)	0.104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 112/08/18，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12/12/19。*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註)：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收益分配之配息組成項目(本金及可分配淨利益)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之「配息資訊」專區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2
費用率(%)	0.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12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12/8/15~112/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 每件新臺幣50元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 新臺幣100萬元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遞延手續費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0% 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3~4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配息並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

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五、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